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7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張晶泉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宋占有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有光先生、張志銘先生、譚國明先生及黃速建先生。

\* 僅供識別

##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如适用)：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获通过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00 时在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一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东海先生主持。本公司董事共 11 名，应出席董事 11 名，出席董事 11 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6 年 3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报告与本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时披露。

(二) 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四) 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 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履职报告》。

(六) 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 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八) 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按公司总股本 3,254,007,000 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 1.84 元人民币（含税），股利分配总额为 598,737,288 元，占本公司 2016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5,762,176.05 元的 30.15%，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

截至 2016 年度期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305,339,946.77 元，经本次利润分配后，尚余 13,277,680,887.27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下次分配。

B 股股东红利以人民币计算，以美元支付，美元与人民币的汇率按股东大会利润分配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计算。H 股股东红利以人民币计算，以港元支付，港元与人民币的汇率按股东大会利润分配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兑人民币中间价计算。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资本支出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和生产经营实际情况，2017 年公司将稳步开展重要拟建项目准备工作，并着力推进在建项目的各项工作。项目具体情况及 2017 年资本支出计划如下：

####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资本支出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资本支出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0 万吨/年精细化学品项目	328,632.38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200 万吨/年煤基多联产综合项目	50,000.00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煤制油示范项目	50,000.00
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万吨/年煤	95,356.50

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	
塔拉壕煤矿及配套选煤厂	49,546.67
呼准铁路增建二线工程	43,617.73
准东铁路至东乌铁路联络线	22,041.00
大马铁路项目	10,551.62
石油化工加油站建设	5,684.00
杭锦旗信诺市政建设投资	5,300.00
生产经营投资	65,610.00
<b>合计</b>	<b>726,339.90</b>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 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公告》议案。并在境内外公布前述报告。

(十一) 7 票回避, 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进行确认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7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进行确认的公告》。

(十二) 7 票回避, 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对 2016 年度持续性关连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7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十三) 7 票回避, 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进行补充预计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7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进行补充预计的公告》。

(十四) 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用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 同意继续聘用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 2017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上述审计机构的相关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前述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 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用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上述审计机构的相关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前述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六) 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发行 H 股进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增发 H 股进行一般性授权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批准。

(十七) 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批准。

(十八) 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

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九) 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公司决定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简称“董事责任险”)。董事责任险的具体方案:

- 1、投保人: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责任限额: 每年 1100 万人民币之内
- 4、保险费总额: 每年 6 万人民币之内
- 5、保险期限: 一年, 按年度续保

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事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条款; 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事件等)以及在董事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相关事宜。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 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改聘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因工作调整, 张晶泉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改聘王三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任期为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十一) 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确认: 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 计提资产减值

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计提减值后，2016 年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二十二) 7 票回避，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相互担保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相互担保协议》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二十三)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提名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如下：

张东海、刘春林、葛耀勇、张东升、王三民、宋占有、吕贵良。(候选人简历附后)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审议批准。

(二十四)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如下：

俞有光、张志铭、黄速建、黄显荣。(候选人简历附后)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审议批准。

(二十五)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

2、适用期限： 第七届董事会任职期间

3、薪酬标准

(1) 公司董事长采用年薪制，年薪=基本年薪+绩效年薪+董事津贴，其中基本年薪为 80 万,绩效年薪依据考评结果发放；

(2) 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并领取董事津贴，非独立董事津贴为 2.4 万元/年；

(3) 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不担任管理职务者，领取董事津贴，非独立董事津贴为 2.4 万/年；

(4) 公司境内独立董事津贴为 20 万元/年，公司境外独立董事津贴为 25 万元/年。

4、其他规定

(1) 公司董事基本薪酬按月发放；董事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2)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 上述人员绩效年薪部分因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浮动；

(4)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六)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二节第十六条规定如下：**

公司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

东大会审批。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担保；

（四）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五）审议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审议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以上担保事项除第（四）项外，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以上第（四）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现第十六条修改为：**

公司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担保；

（四）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五）审议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审议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前款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以上第（四）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七）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如下：公司董事会将召集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资本支出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聘用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聘用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发行 H 股进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公司与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相互担保协议》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公司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公司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18. 审议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19. 审议关于修改《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 审议关于修改《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授权公司董事会另行发布召集公告。

备案文件：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 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东海：**男，中国，汉族，1970 年出生，1993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全国劳动模范，无海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4 月至 1999 年 7 月在伊克昭盟煤炭集团公司工作，历任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主任、经营部副部长、经营公司副经理；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03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6 月兼任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至 2017 年 1 月兼任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3 月至今任内蒙古伊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8 年 10 月至今任伊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伊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1 月至今任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刘春林：**男，汉族，196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89 年 6 月到 1993 年 2 月在伊克昭盟煤炭集团公司工作；1993 年 2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伊泰集团财务处副处长；1997 年 8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04 年 5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6 月至今任伊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会计师；2006 年 3 月至今任内蒙古伊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8 年 10 月至今任伊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01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张东升：**男，汉族，197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经营管理者。1989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 月在伊克昭盟煤炭集团公司工作；2002 年 1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本公司经营部部长等职务；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14 年 8 月担任伊泰准东董事长职务；2007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至今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

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月至今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 年 5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葛耀勇：**男，汉族，197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 年 11 月至 2001 年 3 月在鄂前旗焦化厂任副厂长、厂长；2001 年 3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伊泰集团副总工程师；2008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至今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并于 2014 年 7 月起兼任内蒙古伊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王三民：**男，蒙古族，1974 年生，中国共产党党员，研究生学历。于 1996 年加入伊煤集团，并 2005 年 4 月加入本公司。1996 年至 2000 年期间历任伊煤集团泰丰四门沟焦粉厂、泰丰多种经营公司、泰丰煤矿、泰丰呼市精煤分公司以及泰丰总公司门市部、财务部主任等职；2000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鄂前旗焦化厂财务科长；2001 年 10 月至 2004 年 4 月期间，历任伊泰药业甘草基地财务主管，伊泰药业财务部副部长，以及伊泰药业圣龙分公司财务部及企管部部长；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4 月期间担任伊泰集团会计科科长；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9 月期间担任伊泰药业圣龙分公司工会主席兼副总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3 月期间担任伊泰（北京）合成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11 月期间担任本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公司物资采供部部长；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公司副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鄂尔多斯大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本公司监事。王三民先生于 2005 年 7 月毕业于内蒙古财经学院。2006 年 3 月获经营管理师及执业药师资格，2008 年 11 月获高级 IT 项目管理师资格，2010 年 7 月获授予国

际会计师资格。

**宋占有：**男，汉族，1965年生。毕业于山西矿务学院采矿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宋先生于1988年7月至1990年9月期间担任东胜煤田开发经营公司后补连露天矿采剥段技术员、副段长职务；1990年10月至1994年9月担任伊克昭盟碾盘梁煤矿技术科科长职务；1994年10月至1999年2月担任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原伊克昭盟煤炭集团公司）生产部生产技术科科长职务；1999年3月至2000年12月担任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二道峁煤矿矿长职务；2001年1月至2001年3月担任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公司副经理职务；2001年4月至2003年7月担任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监察部部长职务；2003年8月至2007年4月担任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职务；2007年5月至2010年11月担任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职务，期间兼任伊泰广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0年12月至2012年2月担任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2年3月至2012年12月担任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13年1月至2014年3月担任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2014年3月起任公司副经理，2014年5月起任公司执行董事。

**吕贵良：**男，汉族，1966年生，工商管理硕士，中级会计师职称，1994年8月至1997年8月在伊克昭盟煤炭集团公司工作，1997年8月进入本公司，1999年7月至2002年11月任本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04年3月至2009年2月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2008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俞有光：**男，汉族，1955年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现任内蒙古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其拥有丰富的财务及会计经验。1981年7月至1985年11月，于内蒙古轻工业学校任教；1985年11月至1999年9月于包头审计局工作；1999年9月起在内蒙古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任副所长职务至今。2013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志铭：**男，汉族，1962年生，法学博士，现为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张先生1983年获得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学位，1986年获得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学位，1998年获得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博士学位。1986年至1994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工作，任编辑、副编审。1994年至2004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任副研究员、研究员。1998年至2004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年6月-2005年7月任国家检察官学院副院长、党委委员，教授。2005年9月至今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张先生同时还担任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黄速建：**男，汉族，1955年生，1988年至今一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工作。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分别于1982年、1985年获厦门大学经济学学士、硕士学位，1988年获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博士。主要研究领域为公司并购、企业组织与企业改革。2016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黄显荣：**男，现年54岁，持有香港中文大学颁发之行政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彼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英格兰及韦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英国特许公认会



计师公会、香港董事学会及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资深会员。彼亦为美国会计师公会会员及英国特许证券与投资协会特许会员。彼现为 AEON 信贷财务(亚洲)有限公司(于联交所上市之公众公司)、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A 股及联交所上市 H 股之公众公司)、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联交所上市之 H 股之公众公司)及中国农产品交易有限公司(于联交所上市之公众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亦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安徽省委员会委员、及香港护士管理局成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理事。彼自一九九七年起出任证券及期货条例注册之持牌法团中国丝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前称安里俊投资有限公司)行政总裁及为持牌负责人。担任此要职前, 彼曾于一国际核数师行任职达四年, 及后亦于一上市公司出任首席财务官达七年。彼拥有三十三年会计、财务、投资管理及顾问经验。